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716 號）
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霖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716
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卷證影本（除第三人之年籍資料外）
，且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112 年度偵字第8749號卷內LINE對
話紀錄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
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
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
制之。持有第1 項及第2 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
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 、5 項定
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 項所稱卷證影本，
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。該
規則第21條第2 項復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建霖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起公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（114 年度金訴字第716 號）。茲
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，而檢核上開卷證內容，係與
其被訴事實相關，且無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
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准許付與如附表
編號1 所示之卷證影本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 項規
定，並諭知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國隆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姚孟君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附表：

編號	卷宗名稱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
1	(調卷)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8749號偵查卷宗	第23至37頁